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3号

致：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东门林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前五大供应商、亦是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体。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桉树无性系良种种源的授权费和土地房屋的租赁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广西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2）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3）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东门林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5）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6）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并将持续存在，若是，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

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1.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门林场，实际控制人为区林业局，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之“1. 公司的法人股东”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	公司拥有 11 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之“8. 公司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广西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 4 家，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之“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	不存在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或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 7 家，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 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不存在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不存在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包括邱炳发、詹定举、王凌晖、徐兰、何江、卢怡、韦德洪; 2、公司监事包括李向山、周小玫、余玉珠;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詹定举、沈云、吴兵、庞贞武、黄全东; 4、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之“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4.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之“6. 公司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	存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之“7.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
		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财政部令第 100 号），“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与区林业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但从谨慎角度考虑，鉴于部分区林业局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企业已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之“9. 比照关联方”。

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四）担保	（三）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东门林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情况”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六）租赁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房屋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租赁情况”
（七）代理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九）许可协议	（十）签订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	（十一）放弃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1)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00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桂种苗	6,556.98	南宁市科园西路9号	2003/12/9-2053/1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②公司自身种苗生产经营场地有限，因此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相关关联租赁的租赁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租赁相关土地的租赁背景及目的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租赁原因及目的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否 (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5林班3、4小班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扩建来宾苗圃基地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否 (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柳州苗圃导江育苗基地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3林班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建钦州苗圃基地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C-8-A、G-6-A、G-6-B	台湾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C-10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台湾苗圃育苗基地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11林班、13林班、14林班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建种苗示范基地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E-8、E-9、E-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台湾苗圃育苗基地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租赁原因及目的
			10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建种苗示范基地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陂石村	玉林苗圃生产经营（注 2）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玉林苗圃生产经营（注 2）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塘尾水塘	苗圃排水泄洪（注 2）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君武森林公园 168 号飞凤岭场地(含场地内房屋)	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沙塘苗圃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18 号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长塘校区场地	林木种苗生产培育、职工办公、住宿等（注 2）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23 号	组培厂建设及生产经营（注 2）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东门苗圃及东门组培厂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东门苗圃及东门组培厂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注1：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2：公司采用合作经营的形式使用上述土地。

公司为保证日常苗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大量土地用于繁育种苗，以出让或转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则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国有土地或集体林土地的出让或转让审批流程复杂漫长，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采取长期的租赁方式既能缓解资金压力，又能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关联方土地或国有林地产权较为清晰，土地面积集中连片，且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同时，部分租赁的土地在公司生产区域附近，可以减少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因此，选择以租赁方式获取，具有必要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七坡林场	八桂兴林	是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2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716.97 亩	2022.02.01-2065.01.31	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

该地属于国有林地性质，是八桂兴林为建设种苗示范基地项目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地。鉴于七坡林场拟建设万亩连片高产示范林，而八桂兴林租赁的上述土地中有部分林地跨于七坡林场的示范林之间，影响七坡林场建设。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用途
1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4 号	18,680.94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1 号楼	2023 年 12 月 9 日	组培厂生产运营
2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5907 号	3,662.20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	2024 年 2 月 8 日	

②公司管理人员及苗圃人员工作所需办公及住宿场所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八桂种苗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公建部分职工服务中心第六层601、602、603、605、609、610号房	2018年至2021年集团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高峰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中心苗圃	组培瓶苗生产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三塘苗圃及三塘组培厂员工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8楼	2021年至今集团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9楼	2021年至今集团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厂部	东门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部1栋2-1号	贺州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3套房屋	贺州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贺州苗圃员工办公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子公司人员办公场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部分苗圃、子公司租用土地性质多为林地或耕地，因地制宜就近采取租赁方式亦可满足相关单位员工办公、住宿需要。

公司总部位于南宁市区，办公楼物业地理位置、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设施符合公司办公要求，采取租赁方式，既可以满足总部办公需要，又具有灵活性。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租赁集团办公场所及苗圃人员办公及住宿场所具有必要性。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和结果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维都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5林班3、4小班	71.4361亩	2023/5/1-2033/4/30	1,7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3,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年递增 5%	第三方租地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已经做好平整，建设有厂房和地面硬化，配套设施完善，因此第三方租赁的价格相对较高；公司所租赁的场地配套只有板房和砖瓦房，大部分面积未平整建设，道路未铺设，配套设施简陋，租赁价格相对较低
三门江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亩	2021/7/1-2041/7/1	1,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1,000 元/亩/年	苗圃地交通较为便利，临近集镇，面积较大，用途广，故价格较高；第三方林地属山林地，且面积较小，一般用于经营种植养殖，故价格较低廉
钦廉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3林班	85.82 亩	2020/10/1-2040/9/30	1,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两年递增 10%	1,400 元/亩/年，每两年递增 10%	无显著差异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5/1-2040/3/31	首期租金底价 4,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初始租赁价格 4,000-4,2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一至三年递增 8%	无显著差异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8/20-2040/3/31	首期租金底价 4,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8-2025/10/7	4,320 元/年/亩/年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0 亩	2021/12/24-2031/12/23	首期租金 216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	公开竞拍取得，价格公允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2022/10/1-长期	首期租金 216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216 元/亩/年（七坡林场 1,004.20 亩的竞拍价格）	无显著差异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陂石村	126.00 亩	2020/9/1-2023/9/28	1,400 斤稻谷价/亩/年，稻谷单价以上年政府公布收购价计算	900 斤稻谷价/亩/年，稻谷单价以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因公司租赁的地块已建有围栏、住人板房、抽水系统等设施而价格较高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106.775亩	2022/9/1-2041/12/31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173,333元/年，折算约4,870.04元/亩/年 2023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520,000元/年，折算约4,870.05元/亩/年 203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560,000元/年，折算约5,244.67元/亩/年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亩每年950市斤稻谷，约1.39元/市斤，约1,320.50元/亩/年； 203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亩每年1,250市斤稻谷，按上年度广西储备粮普通谷最低统一收购价折合人民币结算	公司承租该地块系原六万林场苗圃，六万林场将其转租给公司。合同约定“场地内原有的建筑物、道路等及场地上所有固定设施设备均应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地上设施建设完善，包括苗圃场、组培楼、育苗所需荫棚、道路水沟、水电设施、办公住宿场所等；另外与国道接壤，交通便利，因此租赁价格相对较高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塘尾水塘	3.6863亩	2022/9/1-2041/12/31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2,500元/年，折算约678.19元/亩/年 2027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2,750元/年，折算约746.01元/亩/年 2032年9月1日至2037年8月31日3,000元/年，折算约813.82元/亩/年 2037年9月1日至2041年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2,500元/年； 2027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2,750元/年； 2032年9月1日至2037年8月31日3,000元/年； 2037年9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3250元/年	无显著差异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12月31日 3,250元/年， 折算约881.64元/亩/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0亩	2023/7/21-2033/7/20	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1,500元/亩/年 2028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1,575元/亩/年	1,500-2,000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君武森林公园168号飞凤岭场地(含场地内房屋)	24.30亩	2021/10/1-2023/9/30	60,000元/年， 折算约2,469元/亩/年	约2,400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18号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长塘校区场地	25.00亩	2022/10/1-2023/6/30	2,400元/亩/年	起始租金2,000元/亩/年，第六年开始2,200元/亩/年	公司租赁场地内已建有宿舍楼、办公楼可使用，可比第三方租赁场地仅为空地，需自己建设办公点与仓库，故价格有所差异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23号	27,925.00m ²	2021/3/10-2040/3/10	租赁期内租金共计473.90万元，折算约0.74元/平方米/月	0.6元/平方米/月	该租赁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而第三方租赁地为种养殖基地，仅在原有地上进行种养殖作业，与建设用地租金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亩	2020/6/11-2031/4/30	100,000元/年，折算约659.54元/亩/年	周边无可比第三方租赁，无参考	/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亩	2021/1/1-2025/12/31	首期租金1,000元/亩/年，租赁期内每年递增3%	1,000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00亩	2021/1/1-2040/12/31	首期租金100万/年，折算约4,524.89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五年递增8%	4,620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00亩	2021/7/22-2041/7/22	首期租金1,500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10%	974.03元/亩/年	该场地为大桂山林场原苗圃基地，育苗设施齐全，可直接用于经营生产，故价格较高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0 亩	2021/7/22-2041/7/22	首期租金 1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0 亩	2022/7/21-2041/7/21	首期租金 1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81.90m ²	2021/4/1-2025/12/31	200 元/间/月，共 3 间	周边无可比第三方租赁，无参考	/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公建部分职工服务中心第六层 601、602、603、605、609、610 号房	469.00m ²	2018/7/16-2021/7/30	首期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自 2018 年起每满两年递增 8%	首期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自 2018 年起每满两年递增 8%	无显著差异
高峰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中心苗圃	2,000.00 m ²	2019/1/1-2023/12/31	33 万元/年，折算约 13.75 元/平方米/月	11.7-15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99.68 m ²	2020/6/11-2031/4/30	100,000 元/年，折算约 5.21 元/平方米/月	6 元/平方米/月	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基地内无配套生活娱乐设施，且无物业管理；而东门林场旧场部宿舍区公租房周边生活配套齐全，且有管理部门，解决居住过程房屋的维修工作，故价格略微有所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楼	1,254.07 m ²	2021/8/1-2031/7/31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0 元/平方米/月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41.2 元/平方米/月	40-70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	1,094.47 m ²	2021/8/1-2041/7/31	首期租金 60 元/平方米/月，自 2021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高峰大厦 9 楼			年 8 月 1 日起 每满十年递增 5%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厂部	748.56m ²	2022/8/1-2024/7/31	8 元/平方米/月	8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部 1 栋 2-1 号	60.00 m ²	2021/11/11-2022/11/10	200 元/间/月， 折算约 3.33 元/平方米/月	5-12.5 元/平方米/月	因公司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不完善而价格较低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3 套房屋	55.00 m ²	2023/1/1-2024/12/31	6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477.03m ²	2023/12/6-2041/12/6	11.04 元/平方米/月		

注：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来源于同一关联方向其非关联方租赁相近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的价格，若无该数据则为公司租赁资产附近的其他同类租赁的价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大部分苗圃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较为便为偏远的林场、乡村地带，周边的土地、房屋租赁市场不属于成熟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在租赁时一般采取谈判、协商的方式进行。

如上表所示，部分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场地的时间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产生的时间（即第三方租赁时间）不同导致土地、房屋的成熟度不同；相对周边可比租赁的标的物的位置不同、设施配套成都、交通完善成都和苗圃成熟程度存在差异。上述影响租赁价格的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七坡林场出租土地的价格与可比区域内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	------	----	----	------	-----------	--------------------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 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2 林 班、13 林班、 14 林班	716.97 亩	2022/2/1- 2065/1/31	167.57 元 /亩/年	167.57 元/ 亩/年	无差异
------	---	----------	------------------------	------------------	------------------	-----

该地是八桂兴林为建设种苗示范基地项目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地。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同时约定八桂兴林就该林地支付给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的租金由七坡林场承担，故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并将持续存在，若是，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较小，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9.57%、4.60%和 6.5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验相关合同，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育苗服务、授权以及租赁等，其中：①育苗服务主要为关联方提供育苗场地，并进行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该类服务易于从第三方获取，具有较强的替代性。②公司桉树种源虽然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授权使用，但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公司使用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故公司后续育苗不受影响）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同时，东门林场承诺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全部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也不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东门林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参与与八桂种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并且承诺八桂种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东门林场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营桉树品种种源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③公司因自身经营需求向关联方进行租赁房屋、土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此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如水电费、技术服务等，该类采购金额较小，且公司易于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予以替代。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较小，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18.55%、22.29%和 21.63%，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大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25%，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

3. 关联交易将长期并持续存在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公司使用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公司按照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以上述 8 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因此该类关联交易长期并将持续存在。目前公司已取得东门林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要桉树品种种源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公司与东门林场授权合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开展，公司已向关联方租赁了房屋与土地，并对相关租赁土地和房屋进行了必要的投资建设，因此关联租赁以及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将长期并持续存在。故该关联租赁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模式，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合作苗圃）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并持续存在。由于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为基础劳动服务且关联方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均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就关联交易对未来三年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其结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6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26,738.49	30,749.27	35,361.66
关联销售	4,840.29	5,566.33	6,401.28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0%	18.10%	18.10%
采购金额	23,682.87	27,235.30	31,320.59
关联采购	1,028.00	1,182.20	1,359.53
关联采购占采购金额比例	4.34%	4.34%	4.34%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比较少，公司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1、2”所述，公司生产和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2. 公司资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3. 公司技术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3”所述，公司自东门林场获得桉树种源授权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公司与东门林场授权合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不存在对股东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

4. 公司人员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关联采购/比照关联采购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自关联方/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门林场	授权费	4,699,643.78	3.85	3,720,144.62	1.98	2,538,356.92	2.25
维都林场	育苗费	1,123,604.63	0.92	968,134.64	0.52	1,891,289.14	1.68
黄冕林场	育苗费	834,905.87	0.68	604,538.92	0.32	603,526.15	0.54
高峰林场	水电费、紫灵芝片款	317,748.13	0.26	528,330.87	0.28	622,260.33	0.55
三门江林场	育苗费	356,053.61	0.29	1,338,316.15	0.71	1,267,767.90	1.12
七坡林场	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	286,663.16	0.23	340,957.91	0.18	305,552.60	0.27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五水硼砂款	237,776.00	0.19	102,578.00	0.05	18,288.50	0.02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4,441.30	0.09	137,917.01	0.07	14,600.80	0.0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	水电费	22,171.60	0.02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术学院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865.20	0.00	54,226.80	0.03	-	-
六万林场	育苗费	-	-	726,931.51	0.39	915,649.95	0.81
广西贺州市桂东饮料有限公司	水费	-	-	686.00	0.00	182.00	0.00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费	-	-	-	-	30,000.00	0.03
广西维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植款	-	-	-	-	15,037.00	0.01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瓶苗委托培育费	-	-	-	-	1,644,957.80	1.46
大桂山林场	育苗费	-	-	-	-	636,652.18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	-	96,000.00	0.05	270,000.00	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货款	-	-	630.00	0.00	-	-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	16,698.32	0.01
小计	-	7,983,873.28	6.54	8,619,392.43	4.60	10,790,819.	9.5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59	

（2）关联采购/比照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采购/比照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育苗服务、授权以及租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最大的是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支付的授权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2.25%、1.98%及 3.85%。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13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6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8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9、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43、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3-27 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八个桉树品种 / 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公司以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按照上述 8 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价格公允。同时，东门林场是中国桉树良种无性系起源地，东门林场国家桉树良种基地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桉树良种基地之一。由于林木良种选育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掌握桉树良种资源的单位少，公司较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良种资源。因此，公司通过独家授权的方式获得东门林场最优质的 8 个桉树品种，并根据每年销售数量支付授权费的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的情况，其用途主要为公司苗圃建设及配套苗圃人员办公、居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1”。由于关联方主要为国有林场，其土地、房屋产权较为清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且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另外，租赁公司组培厂附近的土地建设苗圃，可以降低原材料瓶苗的运输成本。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类别租

赁价格相比，部分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场地的时间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产生的时间（即第三方租赁时间）存在差异，且相对周边可比租赁的租赁标的物设施配套程度、交通完善程度和苗圃成熟度存在差异，上述影响租赁价格的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因此，与关联方产生的租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的情况。公司合作苗圃的模式为公司提供瓶苗、轻基质杯，股东方提供苗圃场地（包括场地设施）、育苗物资、生产工人与苗圃管理人员。公司自有苗圃的生产模式为公司自行租赁土地并进行场地设施建设，公司自主管理，种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委托育苗承揽商（独立第三方）提供并管理，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该生产模式下的成本除了委托育苗承揽商的结算成本以外，需要考虑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管理人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基于人工成本、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委托育苗价格，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货款以及服务费等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时，已有相关设施，由于公司为租赁期间使用人，故向关联方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等费用，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出于便利性和专业性的考虑，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采购了商品或服务。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进行采购时，主要进行协商定价，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9.57%、4.60%及 6.54%，占比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销售/比照关联销售情况及其合理性

(1) 公司自关联方/比照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六万林场	苗木收入	11,669,243.69	5.97	8,304,388.00	4.53	2,603,379.77	2.21
维都林场	苗木收入	4,584,185.10	2.35	2,828,901.75	1.54	2,818,728.75	2.39
良凤江公园	苗木收入	4,228,545.55	2.16	1,651,359.45	0.90	220,081.15	0.19
三门江林场	苗木收入	3,817,891.50	1.95	6,496,067.00	3.55	2,974,679.00	2.52
大桂山林场	苗木收入	3,096,271.72	1.58	2,665,356.53	1.45	3,318,974.25	2.81
博白林场	苗木收入	2,755,116.40	1.41	4,376,285.10	2.39	22,935.78	0.02
东门林场	苗木收入	2,627,982.29	1.34	2,124,058.09	1.16	2,185,061.01	1.85
黄冕林场	苗木收入	2,106,091.00	1.08	1,734,660.00	0.95	2,218,280.00	1.88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711,430.00	0.88	3,102,499.17	1.69	359,395.00	0.30
雅长林场	苗木收入	1,148,820.00	0.59	3,130,917.00	1.71	1,087,941.00	0.92
派阳山林场	苗木收入	1,134,950.00	0.58	441,565.00	0.24	328,925.00	0.28
钦廉林场	苗木收入	916,577.50	0.47	1,149,528.25	0.63	478,625.00	0.41
高峰林场	苗木收入	658,314.50	0.34	532,540.00	0.29	1,026,500.00	0.87
七坡林场	苗木收入	646,236.00	0.33	1,608,062.00	0.88	1,100,654.00	0.93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472,227.50	0.24	-	-	-	-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270,000.00	0.14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苗木收入	251,616.00	0.13	42,670.00	0.02	1,500.00	0.00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122,590.00	0.06	594,220.00	0.32	202,550.00	0.17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6,500.00	0.01	23,250.00	0.01	13,620.00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苗木收入	21,085.00	0.01	21,103.50	0.01	35,120.00	0.03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收入	7,278.00	0.00	-	-	-	-
广西派阳山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585.00	0.00	-	-	-	-
吴兵	花卉收入	280.00	0.00	-	-	-	-
周小玫	花卉收入	320.00	0.00	-	-	-	-
莫继有	苗木收入	-	-	17,000.00	0.01	-	-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	-	-	-	892,000.90	0.76
小计	-	42,264,136.75	21.63	40,844,430.84	22.29	21,888,950.61	18.55

（2）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销售/比照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向合作苗圃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2”和“一/（五）/2/（1）”。根据公司

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目前有 6 个合作苗圃，其中与关联方合作的苗圃有 5 个。为维都林场合作苗圃、三门江林场合作苗圃、黄冕林场合作苗圃、良凤江森林公园合作苗圃以及博白合作苗圃。其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组培瓶苗、轻基质杯），按照公司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其余生产环节由合作方自行安排加工，生产所用场所、设备、人员等其他生产资源由合作方提供，公司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最终以在合同中规定合格标准验收的造林大苗数量进行结算。同时，关联方客户多为广西各区直林场，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在广西的销售市场无法避免与关联方重合。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为东门林场良种产业化唯一的转化平台，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林业局部分直接/间接下属企业会涉及造林业务或有造林需求。而公司生产的无性系桉树属于国家审定的良种，具有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特点，相较于普通种苗造林效益提升明显。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较高，近一年市场占有率接近 42%。单位造林业务优先选择公司生产的良种苗木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照统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苗木，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技术来源（《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无性系良种的独家永久授权，西山林场 1 项杉木良种授权、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项香花油茶良种授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6 项新品种授权。（2）公司发明和实用新

型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同时取得东门林场 3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3）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研发合同。（4）部分中小型苗圃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宣传产品与公司种苗产品同源，均来自“东门”种源，并且直接冒充公司产品，以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恶性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3）公司是否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较授权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授权品种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说明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全部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4）公司合作/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存在依赖。（5）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

(1) 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时间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良种编号	授权方式	取得授权的时间	授权期限
1	东门尾巨桉 DH32-29	东门林场	国 S-SC-EU-001-2011 桂 S-SC-EUG-001-2009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2	东门尾巨桉 DH32-13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3	东门尾巨桉 DH32-26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4	东门尾巨桉 DH33-27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5	东门尾巨桉 DH32-28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6	东门尾巨桉 DH32-43	东门林场	桂 S-SC-EE-024-2012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08.01	永久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东门林场	桂 S-SC-EUUGU-009-E2018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20.04.30	永久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东门林场	桂 S-SC-EUGU-010-2018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20.04.30	永久
9	广西融安县西山林场杉木种子园种子	融安县西山林场	桂 S-CSO(1)-CL-012-2004	普通	2020.11.13	已终止
10	义禄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桂 R-SC-CO-008-2019	生产，在广西区域内销售	2022.08.02	2022.8.1 - 2025.12.31
11	义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桂 R-SC-CO-009-2019		2022.08.02	2022.8.1 - 2025.12.31
12	义臣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桂 R-SC-CO-002-2021		2022.08.02	2022.8.1 - 2025.12.31

（2）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背景

① 公司自东门林场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1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了《授权经营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已经通过以及合同期限内通过国家审定和广西审定的桉树良种与东门桉树品牌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使用。授权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经过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良种、非经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品种及无性系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在合同期限内研发的桉树新品种及无性系，如八桂种苗认为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东门林场应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授权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新桉树品种 DH288-4、DH299-5 的授权，使用费标准与上述相同。

2023 年 9 月 28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东门林场授权八桂种苗对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13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6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8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9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43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7 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号八个桉树品种/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独家永久生产、经营、推广权、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期限调整为永久。

② 公司自融安县西山林场（以下简称“融安西山林场”）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融安西山林场签订了《合同书》，约定融安西山林场授权公司使用融安香杉苗木品牌，公司培育融安香杉苗木，苗木类型包

括组培苗、扦插苗、种子裸根苗、种子容器苗等，合作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融安西山林场签订《终止协议》，因合作过程中存在销售形势严峻、计提收益高、利润空间小等困难，双方同意终止合作。

③ 公司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林科院”）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八桂种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技术许可（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将其拥有的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八桂种苗。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范围为生产、在广西区内销售，实施方式为八桂种苗自行购买穗条香花油茶“义”系列穗条生产和销售苗木。

（3）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情况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授权方	品种权号	授权方式	授权区域	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1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7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2	热嘉 1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8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3	热嘉 1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9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4	热嘉 1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40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5	热嘉 2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80217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6	热嘉 5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80219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公司自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热林所”）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热林所同意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独家生产热林所选育的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6 项黑木相思优良无性系组培苗，包括增殖芽苗、组培技术资料、育苗技术规程等。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将上述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了《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补充协议》，同意在双方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上增加以下内容：相关授权协议里 6 个无性系号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分别对应与植物新品种证书上的热嘉 3 号（证书号第 1952 号）、热嘉 13 号（证书号第 1953 号）、热嘉 14 号（证书号第 1954 号）、热嘉 17 号（证书号第 1955 号）、热嘉 24 号（证书号第 1727 号）、热嘉 53 号（证书号第 1729 号）为同一个无性系号。

（4）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权协议，公司获得东门林场授权的 8 项桉树良种是独家永久授权，具有独占性；公司获得西山林场授权的杉木良种授权方式为普通授权，获得广西林科院授权的香花油茶良种授权方式为生产和在广西区域内销售，均不具有独占性。公司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中约定了热林所对公司的授权许可为普通授权许可，但承诺在协议期限内不再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其他机构和个人生产，因此，公司获得黑木相思的授权在广西区域内具有独占性。

2. 相关品种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占比如下：

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桉树	10,511.99	93.31
黑木相思	333.59	2.96
杉树	78.26	0.69
香花油茶	-	-
合计	10,923.84	96.97
营业收入	11,265.56	-
2022 年度		
桉树	16,786.05	93.46
黑木相思	380.47	2.12
杉木	104.55	0.58
香花油茶	-	-
合计	17,271.07	96.16
营业收入	17,960.10	-
2023 年 1-9 月		
桉树	18,099.28	93.74
黑木相思	423.26	2.19
杉木	64.68	0.33
香花油茶	-	-
合计	18,587.22	96.26
营业收入	19,308.56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由广西林科院授权的香花油茶尚未形成实际销售，因此未形成业绩贡献。公司被授权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桉树良种是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高。

3. 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授权方名称	股东/举办单位	单位性质	负责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门林场	区林业局	事业单位	邱炳发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融安县西山林场	融安县人民政府	事业单位	罗启亮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区林业局	事业单位	李开祥	与公司控股股东均属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
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事业单位	徐大平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授权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门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199651264J
住 所	扶绥县东门镇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注册资本	1,484.1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1-08-30
营业期限	1991-08-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树苗、果树种植、甘蔗种植、林业科研合作、项目开发，甘蔗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育苗基质及苗木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林木采伐，木材、木制品、其他林副加工及销售，出口销售自产的木材、锯材、种子、苗木、花卉、水果及其加工产品，木片、旋切单板、板方材、胶合板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②融安县西山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融安县西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4499079124E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北路 23 号
负 责 人	罗启亮
开办资金	1157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11-02 至 2027-11-02
经营范围	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林木种植及林业经营；竹木产品加工经销。
举办单位	融安县人民政府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8292
住 所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负 责 人	李开祥

开办资金	18015.8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9-16 至 2024-09-16
经营范围	开展公益性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承担森林生态、森林资源培育、林木遗传与良种培育、园林花卉、林产品加工利用、森林经理（营）和林业信息、森林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林业科普、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编辑出版科技期刊。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④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57932G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2 号
负 责 人	徐大平
开办资金	1642 万元
经营期限	2023-12-04 至 2028-12-03
经营范围	开展热带林业研究，促进林业发展。林木遗传育种研究林木栽培技术研究森林生态与环境研究森林资源研究森林保护研究相关科技开发。
举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4. 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权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授权品种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桉树无性系良种授权	2020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起始价格为 0.02 元/株，之后年度每个桉树品种的基因授权使用费支付单价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单价（元/株）=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本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	SR3、SR13、SR14、SR17 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 0.13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500 万株的部分按 0.11 元/株支付授权费。 SR24、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的水平前，总量低于 100 万株时，按 0.12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100 万株部分按 0.1 元/株支付授权费；如果经过配方调试，组培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授权费每 5 年增加 10%。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杉木良种授权	0.2 元/株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香花油茶良种授权	0.5 元/株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	---------	-------------

(1) 桉树无性系良种授权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部分种业公司的授权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价格
1	伟隆 169	杨凌伟隆	新乡邦达富（金苑种业子公司）	100 万元+该品种销售量*0.10 元/公斤使用费
2	泛玉 606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30 万元/年，2027 年 7 月 1 日后，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小于 50 万亩，则被授权方按照 0.5 元/亩标准支付授权费用，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超过 50 万亩，则授权费用仍按 30 万元/年标准执行
3	黔 9618	贵州省农科院旱粮所	康农种业	亲本使用权费 6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4	豫单 883	河南农业大学	康农种业	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5	豫单 898	河南农业大学	康农种业	一次性支付授权使用费 8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6	郑单 7153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55 万
7	郑单 6095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65 万
8	郑单 6122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65 万

其中，金苑种业的授权经营品种伟隆 169 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支付的授权费用分别约为 156.70 万元、130.42 万元和 144.62 万元（固定授权费用部分按照植物新品种权有效期 15 年分摊至年度），授权费约占该品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95%和 2.28%；康农种业的授权经营品种豫单 883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授权费用分别为 3.97 万元和 3.32 万元，对应占该品种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45%和 2.4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授权使用费为 253.84 万元、372.01 万元和 469.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授权费用占对应品系的收入的比例为 2.41%、2.22%和 2.60%。

因此，公司桉树授权费用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种授权费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无明显差异，授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3 年与热林所签署了关于黑木相思的新品种授权，授权费为 0.11 元-0.13 元/株。热林所还于 2021 年末与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签署了《黑木相思无性系新品种组培芽苗授权生产的协议》，根据该协议，黑木相思无性系组培芽苗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每株 0.15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 500 万株部分按每株 0.13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该价格与授权公司生产同样品种的授权费较为接近。授权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取得黑木相思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3）杉木良种授权及香花油茶良种授权

公司与杉木良种授权方融安县西山林场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杉木销售形势严峻、利润不及预期等一些不利情况，因此双方于 2022 年 9 月签订了针对授权事项的合作终止协议，对授权费用进行了部分减免并就授权终止达成了一致。根据公司实际支付的授权费用与公司实际使用杉木良种授权形成的收入测算，公司授权费占收入比重约为 2.47%，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种授权费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无明显差异。

香花油茶授权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形成授权费支出。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还与七坡林场、钦廉林场等单位签署了授权协议，授权价格均为 0.5 元/株，与公司授权费用无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是经过与出让方友好协商形成的一致结果，且与可比上市公司授权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因此，公司支付的授权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序号	继受取得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取得成本(元)	取得时间
1	一种园林花卉移栽机	ZL202110584160.5	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2022 年 11 月
2	一种钵苗自动移栽机	ZL202110311226.3	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	用于农作物栽培的育苗穴盘滴淋装置	ZL202110242818.4	滕云伟	25,000	
4	一种园林施工用便携式小植株移栽器	ZL202110035221.2	张莉莉	20,100	
5	一种植物细胞培养罐	ZL202011529699.2	梁庆开	27,000	
6	一种温室大棚用高位栽培装置	ZL202010593687.X	应南其	27,000	
7	一种一体化植物种子种植器	ZL201911131421.7	蒋志忠	20,000	
8	一种农作物育苗用的可拆卸培育盒	ZL202221915482.X	李波	4,600	
9	一种生物生长用植物根部浸泡装置	ZL202221548180.3	李成凤	4,500	
10	一种园林用节能灌溉装置	ZL202221504098.0	韩方方	4,800	
11	园林苗木移栽挖坑培土装置	ZL202010847760.1	李泽强	22,000	2022 年 5 月
12	一种节水型植被培养架	ZL201911186588.3	苏祥威	23,000	
13	一种园林苗木病害检测的装置	ZL201910460093.9	信玲	21,000	
14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苗木扦插育苗苗床	ZL202122819921.9	游扬飞	2,000	
15	一种园林绿化用苗木移栽装置	ZL202122563231.1	赵向垒	2,000	

序号	继受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取得成本 (元)	取得时间
16	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 的组培快繁方 法	ZL201410590605.0	东门林场	276,200	2021 年 5 月
17	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 的组培快繁方 法	ZL201410590353.1	东门林场		
18	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 的组培快繁方 法	ZL201410590691.5	东门林场	100,000	2020 年 8 月

①公司继受取得第 1-10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智代理”）签订了《专利交易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酷智代理办理上表第 1-10 项专利的转让事宜，转让服务价款合计 17.5 万元，包括变更费、登印费、年费（变更前产生的年费）、恢复费和专利权转让费。

② 公司继受取得第 11-15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苏州市知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知腾代理”）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委托知腾代理办理上表第 11-15 项专利的转让事宜，转让服务价款合计 7 万元，包括变更费、登印费、年费、恢复费和专利权转让费。

③ 公司继受取得第 16-17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转让证明》，约定东门林场将上表第 16 项、第 17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正式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0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了解其转让给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两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同意按照评估值 27.6 万元作为转让费用。

④ 公司继受取得第 18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上表第18项专利作价10万元转让给公司。

(2) 公司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授权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价格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一种尾巨桉DH32-26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818.3	东门林场	5,000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2	一种尾巨桉DH33-27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530.6	东门林场	5,000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3	一种尾巨桉DH32-43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375.8	东门林场	5,000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门林场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上表第1-3项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期限自2024年至2034年，总共十年，许可费为每年5000元/个，一年一付。

2. 出让方/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方/授权方中，东门林场系公司控股股东。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4月27日），截至查询日，除东门林场外，出让方/授权方中除自然人外的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34076A57
住 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518号1号楼1917室
法定代表人	赖青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6-03

营业期限	2020-06-03 至 2070-06-02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赖青花持有 70%股权 郑彬持有 3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赖青花 总经理：赖青花 监事：郑彬

② 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0E9KJ634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乡文轩茗园 1 号楼 1-25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玉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1-06
营业期限	2019-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施工；锅炉、管道、阀门、水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消防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玉刚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张玉刚 经理：张东雪 监事：张东来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向公司转让专利的滕云伟等 13 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相应的出让方/授权方中，除东门林场系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余出让方/授权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1）专利的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从东门林场处共受让了三项专利，其中“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两项专利由东门林场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7.62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为东洲评字【2023】第 1406 号）。双方经过协商同意按照评估价值作为两项专利的转让对价进行了转让，之后双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此外，“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专利转让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当时公司属于国有全资子公司，双方各自参考了类似专利权转让价格后经过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之后双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上述作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其他专利均为从非关联方处继受取得，受让价格是公司对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并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公司从东门林场处共获得了三项专利授权，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了公司每年向东门林场支付专利许可实施授权使用费 5,000 元/个，定价参考了双方于 2020 年转让的专利价格，并根据发明专利有效期平摊至年度授权使用费。价格经过了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并签署了相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公司从非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 15 项专利（本问题“（二）”之“1、”表格中第 1-15 项专利）均属于生产过程中可使用的技术或工具，并且是公司生产

环节中日常生产可使用的非核心技术或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个别苗圃作业的生产效率，但是对业绩形成的贡献难以通过可靠方式计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自东门林场受让或取得授权的组培快繁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继受取得/ 授权使用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继受取得	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庞贞武、沈云、黄全东、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莫继有、兰俊、唐再生、吴永富、龚卫新
2	继受取得	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陈德文、沈云、吴兵、庞贞武、苏勇、黄全东、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付淼、吕华丽、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
3	继受取得	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苏勇、陈德文、陈允椿、韦炳俭、黄全东、沈云、庞贞武、梁秀莉、吴兵、吴满芬、俸荣娣、龚卫新、邓冬丽、付淼、吕华丽、唐再生
4	授权使用	一种尾巨桉 DH33-27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陈德文、苏勇、沈云、庞贞武、黄全东、莫继有、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唐再生、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兰俊、石前、陈东林、李丽芳、熊涛、王建忠、张磊、龚卫新
5	授权使用	一种尾巨桉 DH32-26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苏勇、陈德文、梁庭辉、沈云、莫继有、庞贞武、黄全东、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付淼、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龚卫新
6	授权使用	一种尾巨桉 DH32-4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沈云、莫继有、兰俊、陈德文、苏勇、庞贞武、梁秀莉、黄全东、吴兵、陈允椿、梁庭辉、唐再生、韦炳俭、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石前、陈东林、李丽芳、熊涛、王建忠、张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部门经理庞贞武、沈云、黄全东、吴兵、韦炳俭、吴满芬、吕华丽（原东门林场员工，现已脱编）均是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参与了组培快繁技术的开发，因此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组培快繁技术已经在原有专利技术上进行了改进，在组培配方和繁殖方法上均进行了不同程度上的改造，对公司业绩也形成了一定的贡献。公司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处继受取得的 3 项组培快繁专利已完成专利转让登记，专利使用权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3 项获得授权许可

的专利使用权稳定，并且对应品系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是否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较授权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授权品种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说明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全部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 公司自主研发选育品种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林木良种育种行业的特性，公司对新品种种源方向上的基础性研发工作主要是利用现有的研究成果，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自主研发选育的品种。公司已经开始联合国内先进林业科研机构、高等教育机构使用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多倍体育种、细胞杂交等现代前沿生物育种手段在现有种源成果基础逐步开展改良型的林木育种研发，此外公司在林木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和苗圃育苗应用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水平。其中，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共同开发的桉树良种抗除草剂、抗虫新品种是运用了分子遗传编辑技术对公司良种进行的优良形状定向开发，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实现了公司在自主研发选育品种技术上的突破，但该项目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对公司收入形成实际贡献。

2. 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权合同，公司与东门林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东门林场将公司使用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同时，东门林场承诺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全部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

种证)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也不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东门林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参与与八桂种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承诺八桂种苗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东门林场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与此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中对收入贡献最高的8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源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的永久排他性授权,具有稳定性。根据前述问题中对公司获得的良种、植物新品种授权情况的分析,公司获得的杉木良种授权已在双方的友好协商下终止,香花油茶良种授权尚未对业绩形成贡献,两种授权均不具有排他性;公司由热林所处获得的6项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授权期限已续签至2032年,并且属于广西区域范围内的排他性授权,具有排他性和稳定性。

根据前述对获取的良种授权、植物新品种授权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占比的分析,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桉树良种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占比较高;其余公司获得授权的其他树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建立了八桂种苗种质资源库和八桂种苗良种示范基地,公司已经完成将东门林场的种源复制引种的工作,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自主采集桉树良种芽条的能力;公司还自建了研发平台八桂种苗良种研究院,并开始联合国内先进林业科研机构使用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倍性育种等现代化手段在原有种源成果上开展了对原有新品种选育的改进性研发,部分分子育种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了自主研发选育品种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对公司重要性较高的授权品种来自于东门林场的永久排他性授权,具有排他性和稳定性,并且已经初步完成了种源复制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余品种虽未获得永久排他性授权,但是获得了授权方在广西区域内独家、长期稳定的授权,或已与授权方终止了授权,并且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未对授权方形成依赖。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选育新

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股东或其他非关联授权方的依赖程度。因此公司对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过去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较低，未对公司过去积累的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进入报告期之后，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工作，首先对公司正在使用的重要专利及技术，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合法获得了使用权，避免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因使用专利技术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其次，公司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处继受取得了 15 项专利，主要用于提升苗圃生产与管理的效率。最后，公司不断提升了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保护意识，截至目前公司已新提交 2 个大花序桉组培快繁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在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公司还提交了 10 个与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因此，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使用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①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正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6 名，公司总经理兼任全国林业和草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会长。公司现任高管过去长期从事桉树良种选育和组培技术开发工作，从业经验丰富；公司大规模繁育的 6 个桉树品种对应的组培快繁专利的发明人中均包含了公司现任的四名副总经理（原东门林场员工，现已脱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3”），公司对组培快繁方向上的应用性研发工作具有延续性和人才基础。公司现有全职研发人员 7 人，均为农学或林学硕士，由公司自主培养；公司还外聘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等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指导。

②公司正在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涵盖了公司种苗生产的前、中、后端的基础性研发和应用性研发内容。公司不断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热林所的合作关系，并在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等方面合作开展了研发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着手开展了桉树倍性育种和黑木相思三倍体方向上的探索，以及珍贵树种的保存与转化。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的研发平台已签署了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立“南方林木种业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展开孵化林木良种方向上的发展。双方合作期间创造的知识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具体课题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表了科技学术论文 11 篇，其中 3 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出版专著 2 部，正在申报 3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正在申报广西团体标准 2 项。有效解决了公司在新品种开发、信息化管理、自动化水平、组培技术、育苗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

③公司研发平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开展良种试验和研发。此外，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开展研发平台建设，双方在科研和人才两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共同推进研发平台的高标准建设与内涵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能够稳定使用核心授权品种，公已经开展独立研发活动，公司继受取得或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合作/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存在依赖

1. 公司合作/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受托方/合作方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合作期限	研发进展	对公司主要技术贡献
1	技术开发合同	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	桉树组培快繁技术开发项目	①技术成果归属权：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专利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协议期内取得的成果，未经双方均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双方共同共有，委托方是唯一转化方，如果受托方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相关成果的，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委托方应获取 50%授权费用或双方另行商定授权费用比例。	1. 公司提供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实验材料、人员支持等，并承担北京林业大学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2.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 3.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有，公司为研发成果的唯一转化方。	2022.01.01 - 2026.12.31	①筛选出 5 个适合生长的培养基； ②探索出了最优的基本培养基和适合诱导愈伤的外植体； ③筛选最佳适合器官发生的基因型和探索最优的器官发生分化条件；	尚处于实验阶段，未对公司技术形成贡献。
2	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合作协议	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桉树良种遗传转化等相关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尾巨桉抗性改良品种的开发和利用	协议期间，在协议框架下所完成的科技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等成果归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成果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已单独开展的 DH32-29 遗传转化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研究，不受此限制。	1. 项目启动期、中期和后期公司分别支付 30 万元研发启动经费、中期研发费用 40 万元、补充研发经费和技术转让费 30 万元； 2. 如热林所需要进行研发成果费用转化，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公司使用费。	2022.01.01 - 2026.12.31	①初步优化了 DH32-26 不定芽诱导再生体系和遗传转化体系； ②抗除草剂转基因桉树株系 12 个，正在进行测试和繁殖。	公司与热林所共同建立了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但该技术尚处于实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受托方/合作方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合作期限	研发进展	对公司主要技术贡献
		培育研究							
3	委托研发合同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研发项目	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1.公司支付博吉隆机械研发经费总计 177 万元； 2.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2.08.08 - 2022.12.31	①研发出了一套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 ②目前正在申报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其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提高了公司组培厂自动化水平，降低了公司人工成本，提升了公司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技术
4	技术开发合同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委托方，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基于合同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1.公司向托普云支付总金额 165.29 万元； 2.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公司所有； 3.托普云提供 3 年的免费运维和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上门服务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2.10.12 - 2025.01.12	①建立融集团公司总部、组培厂生产、苗圃育苗智慧生产、管理、服务和决策等为一体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②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个。	提升了公司整体数字化管理水平

2. 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4 个，其中仅有 4 项为与委托方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剩余 10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93.86 万元和 68.70 万元，占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00%、35.71%、11.4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桉树组培快繁技术开发项目及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合作的桉树良种遗传等相关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尾巨桉抗性改良品种的开发和利用项目，目前暂时未形成可利用科研及技术成果，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

公司委托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了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该委托研发项目的背景为公司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升组培瓶清洗、灌装效率，目前该设备已投入使用，该委托研发成果虽然有利于提升组培瓶清洗、灌装效率，但是由于该生产环节并非公司组培瓶苗生产的关键环节，且该环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委托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项目，系通过数字赋能，提升苗圃管理效率，该项委托研发成果有利于实现苗圃的科学化管理，但并不涉及对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中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费用占比较低；委托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司品种选育或组培快繁技术的合同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或属于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环节和日常管理方向上的研发项目。公司在种苗组培快繁及苗圃育苗等关键生产技术方面正在建设并不断强化自主研发的力量，具有较强的研发水平，对上述合作方、被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保护种苗产品品种秘密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林木品种种源保密制度》，各品种的种源林木的种植具体位置信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分布在不同区域的种源林木的品种区分采取字母或数字形式进行符号化处理。为避免在采集芽条过程中泄露种源信息及芽条丢失，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 1-2 名组培厂中层干部作为助手到种源林采集芽条，每个品种的芽条都采取符号化形式记录进行区分。采集回实验室的各品种芽条由核心技术人员或助理人员监督指导实验员进行消毒、诱导接种等操作。核心技术人员或助理人员全程跟踪记录实验员接种的每个品种的组培芽数量。

公司还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任何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协议，公司对于生产环节中的委托育苗环节和外协加工等环节中的泄露风险也制定了一系列严密的防范措施，公司通过与所有承揽商或外协商合同中保密条款进行约束、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和落实公司监管程序的方式，通过对原材料和成品的核对、验收等方式对公司核心品种和技术实行了严格监管，并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品种及技术的泄露风险。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将种源核心技术秘密知晓范围尽可能控制在少数人范围内，相关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等协议，有效避免了公司主营林木品种种质资源的泄露风险。

2. 公司应对市场流通环节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措施

（1）种苗产品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苗的出圃、调运、使用过程中需持有“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也即“两证一签”。

其中，“苗木检验证”是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质检员签发为苗木使用者提供有关苗木质量确切信息的证书，通过这一检验证明可使所用苗木的

质量得到保证；“苗木检疫证”是对需要向外县（市区）调运的苗木颁发的，由当地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签发的证书；“苗木产地标签”内容包括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地址等，且由县林业局种苗站负责向省种苗管理局领取并发放。

故而，种苗的流转必须持有“两证一签”，“两证一签”能够有效保障苗木使用者识别采购的种苗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而有效限制市场流通环节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流转。

此外，各地林木种苗主管部门也不定期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专项行动。2024年3月，广西林业局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级林木种苗质量双随机抽查暨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与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的通知》，专项行动对范围内苗圃实施抽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者依法处理。

（2）为维护品牌价值已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采取加强宣传推广、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对发现的冒用公司种苗产品/商标/良种证等名号进行销售的经营实体举报到种苗站。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积极维护自身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措施适当、有效。

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三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

合行业惯例。（3）具体说明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5）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

（1）委托育苗模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委托育苗合同等材料，访谈公司生产部经理、生物技术部经理，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 22 个自营苗圃采用了委托育苗的生产方式，委托育苗的生产模式为：整体由公司自主管理，场地、种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负责苗圃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技术、质量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由委托育苗承揽商提供并管理，育苗完成后，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

（2）外协加工模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外协加工合同等材料，访谈公司生产部经理、生物技术部经理，由于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受产能限制的情况下采用了部分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生产

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合作组培厂与合作苗圃两部分。外协生产的主体包括合作组培厂 2 个、合作苗圃 6 个，分别对应了公司产品中的组培瓶苗和造林大苗两个不同的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2 个合作组培厂，合作方属于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桉树组培瓶苗，双方基于桉树组培瓶苗业务开展合作，分别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公司向外协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继代苗，外协商使用的组培厂房、设施、人员、育苗基质等一切其他生产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安排组培瓶苗的全部生产过程，外协商按照协议约定按供苗时间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的合格组培瓶苗，公司按照最终数量支付最终费用。

公司现有合作苗圃中的 5 个合作方为公司股东，生产的产品为桉树造林苗；其余 1 个合作方是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杉木造林苗；公司与外协商基于造林苗生产业务展开合作，分别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外协商使用的苗圃、育苗设施、人员、消耗性物资等其他一切育苗所需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全部的苗木培育和管护过程。公司仅提供育苗所需瓶苗和轻基质杯，不参与苗圃的生产或管理过程，并按照最终合格造林苗数量进行结算。

2. 委托育苗、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公司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中的合作苗圃的承揽/外协商从事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外协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承揽/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外协加工合同等材料，外协加工中的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从事组培瓶苗的生产环节的部分生产环节，主要为组培生根瓶苗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生产环节。相关合同中规定了禁止对外销售等条款及赔偿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定期更新诱导的、供外协商生根瓶苗生产的继代苗配发数量，并且只委托生产公司 8 个桉树良种中的 1 个瓶苗售价最低、瓶苗组培生根技术相对简单的品种；同时公司会定期进行检

查并抽查核对外协商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确认外协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合格组培生根瓶苗标准为公司进行生产，不存在技术泄露或违规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公司对合作组培厂的控制措施较为完善。此外，公司选择将部分瓶苗生产业务委托外协承包商进行生产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短期内组培瓶苗产能受限的特殊情况，并且生产的总量较低，公司计划在新增组培瓶苗产能陆续实现投产后将逐步解除与上述外协商的合作。

（二）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比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委托育苗/外协加工合同等材料，访谈公司生产部经理、生物技术部经理，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主要在上述方面的异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育苗	外协加工
适用场景		自有苗圃一般造林苗生产	合作苗圃造林苗生产、杉木苗生产、外协组培厂组培瓶苗生产
生产环节		造林苗生产环节	造林苗生产环节、组培瓶苗生产环节
工作地点		自有苗圃场地为公司所有	合作苗圃、合作组培厂的场地为外协商所有
生产要素提供	核心原材料	公司提供	公司提供
	生产工具、设施归属	为公司所有，育苗承揽商使用公司的生产工具	外协商使用自有生产设施、工具进行加工
	消耗性材料	由育苗商提供	外协商提供
主要技术		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由公司采用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指导育苗承揽商进行生产	外协商通常会使用自有育苗技术参与生产，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育苗技术规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进行生产
收费模式		按照育苗单价与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按照育苗单价与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格有所不同
风险承担		原材料、半成品及存货保管、灭失及病虫害损失风险由公司承	原材料、半成品及存货保管、灭失及病虫害损失风险由外协商承

	担； 价格波动、销售等市场风险由公司 承担	担； 价格波动、销售等市场风险由公司 承担
苗圃运营、管 理方式	由公司员工统一管理	由外协商管理，公司员工给予指导

委托育苗使用的场地为公司自建苗圃，从选址、承租，到改扩建、整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公司还承担了苗圃整体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公司自有苗圃有固定的苗圃经理和技术员在苗圃长期工作。自有苗圃的生产计划和技术、质量标准均是由公司统一制定，并由公司员工下发给育苗承揽商，再由育苗承揽商分配给育苗工人具体执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材料如农药、肥料、薄膜等则由育苗承揽商自行配给。因此，委托育苗的生产模式中的关键生产要素全部由公司提供，关键生产环节由公司控制，公司仅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高的部分育苗工序委托给了育苗承揽商。

另一方面，合作组培厂和合作苗圃是以结果为导向的，公司几乎不参与合作组培厂和外协苗圃的生产过程。外协组培厂的土地、房屋以及外协苗圃的苗圃场地和场地上的生产设施均属于外协承包商，公司员工不参与外协苗圃的管理，公司仅提供生产必须的核心原材料——组培瓶苗（杉木为种子）和轻基质杯，造林苗的生产工序均委托给外协承包商进行加工，苗圃也无公司员工参与管理，公司按照生产结果即合格造林苗的数量与之进行结算，公司员工参与双方结算工作，或不定期检查（核查数量、进度）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指导（由外协商提出，如苗木生长异常或出现大量死亡等）。

2. 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与农作物种业上市公司类似，种子、种苗产品的类生产模式都会涉及与农户（育苗商）合作或委托的方式进行。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内容
秋乐种业 (831087.BJ)	“公司+制种单位 (或农户)”的代 繁模式	通过发放亲本种子由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回收。
万向德农	“公司+农户”	“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内容
(600371.SH)		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委托代繁”	“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隆平高科 (000998.SZ)	“公司+代制商（大户）”的委托代制模式	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公司与代制商（大户）签署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代制商负责组织进行种子生产，公司提供亲本材料，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参考意见，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对田间质量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代制商将合格种子交付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代制商。
	“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	公司与村/镇基层组织及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制种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种子收获后，农户将合格种子交付公司，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农户，同时支付基层组织一定的管理费用。
	公司流转/租赁土地自办基地模式	公司流转/租赁一定的土地，派出管理人员自主组织生产及管理工作。
登海种业 (002041.SZ)	委托代繁	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公司+农户”	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公司+基地”	
	“公司+承包户”	
荃银高科 (300087.SZ)	“公司+基地+农户”	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种植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神农科技 (300189.SZ)	自产模式	自产的种子主要采取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方式获得；
	“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	由公司委托的制种单位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同时负责农户生产管理并集中收购种子，或公司直接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
	“租地雇工集中生	由公司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户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内容
	产模式”	租赁土地，并雇佣农户进行生产。
金苑种业 (873749.NQ)	委托制种“公司+受托制种单位”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署委托生产合同，书面约定制种品种、面积和数量、质量标准、结算价格，发货时间及付款节奏等。公司负责提供自交系生产组合，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并安排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具体包括落实生产基地，组织田间管理等。

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对比后发现，公司使用的“委托育苗”生产模式与农作物种子生产上市公司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方式非常类似，都是由企业提供基本繁殖材料（公司为瓶苗，可比公司为亲本种子）并提供监督和技术指导，后由农户/承包户/代制商进行繁育（公司为育苗商），双方事前签订合同约定数量、结算价格和质量等要求，对方承担繁育阶段的其他所有包含劳务、工具和材料等成本，最后按照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公司使用的“外协加工”模式与农作物种子生产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繁”模式和“公司+代制商（大户）/受托制种单位”等代制方式类似，都属于公司与代制商或受托单位签订合同后仅提供基本繁殖材料，后代制商或受托单位（公司为外协商）自行组织生产，最终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成品数量等条件进行结算。因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使用的“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相似，属于行业的通用惯例。

（三）具体说明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

1. 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承揽/外协商的选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内控制度、承包合同等材料，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选择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按照采购制度中的服务类采购进行管理，由所需部门、苗圃、生物科技工厂负责采购，采购

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审批制度及预算进行采购。服务类采购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指定专门询价人员进行询价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确定是否需要服务商提供询价函，最终公司综合考虑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承揽商和外协商确定为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加工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与承揽商均签订了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构成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苗圃各岗位职责分工，由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苗圃造林苗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监督育苗承揽商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苗木培育工作。此外，公司还出台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苗圃育苗全流程设置了有效的关键控制点，对苗圃苗木培育过程中从瓶苗接收、保管、分发到摆杯、移栽环节，和分级、控苗、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直至验收、装车等细分环节均形成了详细的制度规定，有利于苗木管理人员有效执行。

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约定了培育及供苗时间、地点和数量、组培瓶苗合格标准、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此外，公司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区直林场合作苗圃委托育苗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合作苗圃的监管工作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协商的内部控制。虽然公司不参与合作苗圃和合作组培厂的生产管理，但是公司对监管和验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3）验收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八桂种苗集团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办法》，对组培瓶苗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设置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

法》，验收以合格苗木标准为指标，参考《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推荐的抽样方法并结合各苗圃实际进行抽样验收。合作苗圃育苗完成后由外协商发起验收申请，公司派技术员与合作苗圃进行数量确认，双方根据确认数量签订确认单。合作组培厂根据公司提苗安排将生产的瓶苗发往指定苗圃，由苗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后将签字盖章的确认表上传系统并开具发票。

2. 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

(1) 公司与承揽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承包合同等材料，公司与承揽商的权利责任划分根据《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并分配造林苗生产数量；公司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承揽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包者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监督承揽商的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育苗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承揽商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要求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生产工作并汇报工作计划安排及完成进度，承揽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2) 公司与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①合作苗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承包合同等材料，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的《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杉木育苗承揽合同》，公司主要负责根据年度季节和市场实际需要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外协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包者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以及对苗木的销售。外协商主要负责有：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育苗技术规程要求安排生产；负责苗木防盗、防病虫害、防霜

冻及台风等；负责装卸苗木、轻基质杯、配合公司验收等其他工作；外协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②合作组培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委托培育合同，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公司主要负责制定组培瓶苗需求计划、提供继代苗并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培育费用。外协商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和合格标准按质按量完成瓶苗培育任务；外协商自行承担育苗所需人员、场所、设备等其他所有培育所需的资源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职责，并对培育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外协商需承担因擅自转包、无法按期交付、伪造公司产品、泄露公司种源或技术等造成的违约责任。

3. 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并查验公司承揽/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公司生产的造林大苗和合作组培厂生产的组培瓶苗的质量和成品率。按照如下标准验收：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组培生根瓶苗的合格标准为：1、有完整根 2-3 条，根苗齐全，无断头，无死顶，主优势明显。2、苗木粗壮，茎叶分明无愈伤，高度达到 2.0cm 以上，顶芽叶片开展，有 2 对以上正常叶片，达到半木质化程度。

根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合格主要品种的造林苗合格标准为：1、桉树类：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苗木顶端优势明显，主茎不开叉，苗木木质化充分，根系发达、完整，苗木高度达 15-35cm，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正常叶片 4 对以上。2、黑木相思：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苗木高度 22cm 以上，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3、湿地树种容器苗木质量标准参照《红树林苗木培育技术指南》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顶芽健康、叶

色正常。4、杉木苗龄 1.0~0，地径 0.3cm 以上，苗高 20cm 以上，木质化程度高，针叶尖挺，浓密而有光泽，根系发达。

公司与育苗承揽商、合作苗圃外协商通过合同约定出圃率要求的方式进行对造林苗合格率的管理以及落实。如出圃率和轻基质杯利用率低于公司要求，则育苗费用做相应调减甚至赔偿。公司与合作组培厂外协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对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成品进行结算，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不予结算。此外，公司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造林苗生产过程中各道工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指引与规范，有助于对育苗承揽商的管理和造林苗出圃率的提升。

4. 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承包合同、《主要林木品种种源保密制度》，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主要方式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首先公司与所有承揽商或外协商均分别签订了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杉木育苗承揽合同或瓶苗培育合同，合同条款中均规定了禁止私自对外销售、禁止擅自生产桉树造林苗、禁止擅自转包、禁止对外私送、销售继代苗或组培瓶苗的条款，并规定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其次，公司建立了上述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对各生产环节的数量确认、流程管理内容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也对合作方的行为形成了有效管控。此外，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各部门切实落实了公司的监督管理任务，公司对自有苗圃实行严格管控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定期执行盘点程序；公司对合作苗圃和组培厂执行了严格的数量控制，通过对原材料和成品的核对、验收等方式对公司核心品种和技术实行了严格监管，并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品种及技术的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承揽商和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明确，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的过程完善，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的措施有效。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承揽和外协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公司对承揽商和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承揽/外协合同、相关承揽/外协商营业执照，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走访相关主要相关承揽/外协商，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和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1,003.54	22.12	1,063.97	22.31	0.00	0.00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0.00	0.00	283.62	5.95	1,273.98	30.42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97	4.21	269.28	5.65	341.56	8.74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瓶苗培育费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27	6.11	353.28	7.41	23.96	0.61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瓶苗培育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荣盛农林育苗苗木种植场	177.67	3.92	204.67	4.29	89.49	2.29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112.36	2.48	96.81	2.03	189.13	4.8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南宁市兴宁区民桂苗木场	98.95	2.18	135.48	2.84	116.86	2.99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南宁市彤彤苗木场	97.84	2.16	116.07	2.43	134.66	3.44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南宁市桂兴苗圃场	89.95	1.98	106.15	2.23	134.77	3.45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	35.61	0.78	133.83	2.81	126.78	3.2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251.78	5.55	9.68	0.20	2.58	0.07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自有苗圃造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与公司关联 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 刚成立后 不久即与 公司合作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提供 服务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南宁市兴宁区海猛苗木 种植场	119.23	2.63	134.83	2.83	5.08	0.13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 林育苗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雄娟苗场	93.98	2.07	99.97	2.10	39.90	1.02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 林育苗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东门镇海利苗圃 场	98.11	2.16	111.15	2.33	0.00	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 林育苗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南宁市兴宁区茂兴苗木 场	105.27	2.32	103.38	2.17	0.22	0.01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 林育苗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平南县寺面镇韦月照苗 圃场	94.79	2.09	105.52	2.21	4.49	0.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 林育苗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 冕林场	83.49	1.84	60.45	1.27	60.35	1.5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 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合计	2,930.81	64.59	3,388.16	71.04	2,453.80	62.09					
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总 金额	4,537.59	-	4,798.04	-	3,909.42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西林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内中小型苗圃众多，因此具有育苗经验的从业者较多，公司早期在建设苗圃时便选取苗圃周边有育苗经验的、育苗质量高、信誉较好的自然人展开了合作。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2021-2022 年度公司要求育苗承揽业务需与具备营业资质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合作，原个人承揽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后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育苗承揽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大多数育苗承揽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上述情况属于公司所属行业生产模式的通用惯例，公司与之展开合作是正常商业逻辑下的合作，公司对其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公司与上述育苗承揽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从事的合作内容也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环节，对上述承揽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承揽商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为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印发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桂林产发【2020】11 号），提出了全面整合区直林场苗圃资源、合理布局苗木生产基地的要求，并且为了规范公司与其他股东林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采用与股东林场成立合作苗圃的方式开展育苗合作，同时有效利用了各股东林场原有育苗场地、设施、技术和人员等资源，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由此公司苗圃形成了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并行发展的主要生产格局。

公司经营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能主要受组培厂生产的组培瓶苗限制，而组培厂建设投入较大、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少部分瓶苗生产业务采用了外协生产模式，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和比价，公司选择了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仙源”）与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艺景园林”）作为公司的瓶苗外协生产服务商，2021 年由于艺景园林申请注销，公司终止了与该公司的合作。公司与森仙源在该期间的合作融洽，所以公司选择与森仙源推荐的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森格”）开展了合作，因此亿森格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公司与上述两

家合作组培厂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占用了上述两家外协商的大部分产能，因此形成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两公司采购额相加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3.01%、3.15%和3.75%，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并且公司选取外协生产模式系瓶苗产能不足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措施，在高新组培厂和科教组培厂产能逐渐释放后公司将逐渐终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合作。因此上述外协商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承揽商签订的《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约定，委托育苗的价格所包含的具体服务或物料包括以下三类：（1）育苗物资：黑网、薄膜、铁线、地布、工具；（2）育苗材料：肥料、农药、水电；（3）育苗人工：环境卫生、清理场地、摆杯、种苗、一次分级、二次分级、管护、淋水、零工、装苗，各明细价格均与对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在合同内进行了确定。公司与承揽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承揽商的合作均签订了《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支付的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除包含自有苗圃中上述的三类成本以外，还包括了生产所需的地租、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其他育苗物资费、苗圃管理费用等费用，并且与股东林场合作苗圃的育苗设施更完备、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条件更方便，此外股东林场苗圃为现有苗圃，不需要建设周期，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更适宜公司需要尽快扩大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支付合作苗圃的外协加工单价用高于自有苗圃的委托育苗单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现有合作组培厂外协商亿森格和森仙源分别签订了《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

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前合作组培厂外协商艺景园林签订的《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中约定的瓶苗培育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合作组培厂外协商约定的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查验相关合同，并对相关合同相对方进行访谈，上述承揽商和外协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约束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的采购行为，根据规则需要通过询价比较方式采购上述内容，采购价格合理、内控执行有效。虽然存在个别上述承揽、外协商向公司购买造林苗的情形，但是承揽商购苗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一般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购买的造林苗属于承揽、外协商自己种植使用，符合商业逻辑，不属于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具有充分的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承揽商和外协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土地和房产（《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5月，百色八桂在未办理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进行建设，被要求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相关土地上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2）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路2号高峰大厦8层、9层的办公场所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3）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建筑物2,000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请公司：（1）梳理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相关用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2）除百色八桂外，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租赁多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说明对相关土地权属的清晰性、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梳理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相关用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1. 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桂 (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600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桂种苗	6,556.98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2003.12.09-2053.12.09	工业用地	组培厂建设与组培瓶苗生产

2.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亩	2021.01.01-2040.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01.01-2025.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3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街 13 号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06.11-2031.04.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4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05.01-2040.03.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5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08.20-2040.03.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08-2025.10.07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7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	2022.09.21-2042.09.2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8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 亩	2023.07.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9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 亩	2023.07.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0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约 71.4361 亩	2023.05.01-2033.04.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11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3林班	85.82 亩	2020.10.01-2040.09.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2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07.01-2041.07.0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3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 亩	2023.07.21-2033.07.2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4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亩	2021.07.22 - 2041.07.22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5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2林班	27.2 亩	2022.07.22-2041.07.22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6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2林班40及42小班	8.9 亩	2022.07.21-2041.07.2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7	八桂种苗	名天农林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72.013 亩	2021.12.01 - 2040.11.30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8	北海八桂	合浦县山口许十五螃蟹档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3-4流区	75 亩	2022.06.14-2026.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9	北海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15 亩	2023.02.23-2025.02.22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0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3林班92-1、93-1、101-1、105-1、111-1小班（狗山一带）	129.5 亩	2022.09.01-2042.08.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21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3林班92-1小班（狗山一带）	20.02 亩	2022.09.01-2042.08.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22	八桂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95.93 亩	2022.12.01-2040.11.30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3	八桂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大地小组	5.911 亩	2022.10.02-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4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2 亩	2022.10.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5	八桂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22.10.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6	八桂种苗	岑杰松等 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7	八桂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亩	2023.01.02-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8	八桂种苗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4.71 亩	2023.11.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9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22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6.4175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0	八桂种苗	邓观超等 8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3.9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1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14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28.9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2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33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93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33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1.1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4	八桂种苗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6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5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亩	2020.09.03-2040.09.02	国有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否	否	不涉及
36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1.51亩	2023.03.01-2033.02.28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7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13.84亩	2023.03.01-2033.02.28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8	云南八桂	普洱追风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1号厂房”北面荒地	17亩 [注4]	2021.12.01-2024.01.01	国有土地	工业用地	不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3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12队	11.50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1	广东	富瑞村七队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	10.13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八桂	经济合作社	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地						
4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3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4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5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6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52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9	广东	富瑞村十九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	0.35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八桂	队经济合作社	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地						
5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12.4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3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1.5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7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58	广东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	29.82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八桂		罗村			地						
59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0	福建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亩	2023.01.01-2042.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1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	2023.08.01-2028.07.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2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亩	2021.12.24-2031.12.23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3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长期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4	八桂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注）	2022.02.01-2065.01.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160.7 亩	2023.03.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6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43.7 亩	2019.10.01-2034.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7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约 4 亩	2021.08.02-2031.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8	八桂	南宁市青锋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	10.16 亩	2023.09.01-2034.12.31	国有土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注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注1）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2）
	种苗	农业有限公司	二塘分场			地						
69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90.245亩	2022.09.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塘尾水塘	3.6863亩	2022.09.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0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邕武路23号	27,925平方米	2021.03.10-2040.03.10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注2：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各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均已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注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2项租赁的土地，苗圃建设采取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简易板房的形式，利用现状属于露天育苗，未有工程建设；上述第7项租赁的土地为示范林建设项目，也未有工程建设。因此第2项、第7项租赁的土地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

上述第3项租赁的土地，区林业局于2001年8月6日作出了《关于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桂林计发[2001]142号），于2001年8月14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占用本林场林地的批复》（桂林政发[2001]126号），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其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不需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上述第6项租赁的土地，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11月20日作出了《关于询问是否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复函》，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传统生产方式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作物种植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未破坏耕作层，按原地类管理，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上述第39-56项租赁的土地，怀集县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的说明》，贵公司租赁的苗圃场地，现开有的机耕路（无硬底化、7米以下）和排水沟等设施（非生产设施用地）暂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待需要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配套设施时再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上述第35项租赁的土地，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答复函》，该地块采用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的方式建设，暂不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注4：上述第38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云南八桂与出租方已于2023年12月9日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于2024年1月1日终止对该项土地的租赁。

注5：上述第65-70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是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使用该各项下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八桂租赁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1 号厂房”北面荒地 17 亩工业用地与规划用途不相一致，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对该土地的租赁，除该项租赁土地之外，公司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一致；公司在租赁的林地、农村集体土地等地块上进行管护房等工程设施建设的，除上述第 3 项、第 6 项、第 35 项、第 39-56 项之外，其余均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或向乡镇政府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该等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涉及与村集体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出租事项均已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二）除百色八桂外，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根据扶绥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门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有关意见的函》、博白县征拨用地技术服务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白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贺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的复函》、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镇下罗村广东八桂种苗责任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项目农业设施用地地类核查情况》、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地类情况说明》、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曼歇坝苗圃基地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说明》、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材料和不属于耕地及基本农田证明材料的函〉的回函》、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宜州苗圃基地地类认定的复函》、梧州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梧州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漳浦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苗圃基地地类的查询结果》、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的复函》、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育苗基地地类情况说明》、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出具白沙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苗圃所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规证明有关意见的复函》：“经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县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设立至今在我县管辖范围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未出现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四川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MACFK67883）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在普洱市存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除百色八桂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 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东门林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青年公寓九楼	1094.47 平方米	2021.08.01-2041.07.31	办公	因土地性质转变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八楼	1254.07 平方米	2021.08.01-2031.07.31	办公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新业新村公建部分（丹凤路与盘龙路交汇处）的土地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该土地地上建筑物由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在该公司经营期间，如使用该场地而产生的

法律责任由我局承担。”

2019年5月10日，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认股单位协商一致的楼层分配方案，其中：高峰林场认股第12-19层，钦廉林场认股第11层，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认股第10层，东门林场认股第8-9层，七坡林场认股第7层，派阳山林场认股第6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高峰大厦办公场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高峰大厦8层、9层，高峰大厦为我局直属的13家国有林业事业单位合资组建的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

东门林场出租给八桂种苗集团的高峰大厦8层、9层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被拆除风险可能性较小，八桂种苗集团在租赁期限内拥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上述两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不涉及实际的生产经营，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两处房屋的，公司可以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司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8号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寻找其他替代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东门林场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着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由于该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且可替代性强，若公司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未经许可搭建大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经许可建设大棚的行为，存在可能受到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两处搭建的大棚为公司用于辅助生产的场地，同类型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

已计划拆除上述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3. 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租赁东门林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九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094.47 平方米，租赁东门林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八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254.07 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占公司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17.86%。

公司在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南宁领标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的顶层天面搭建无证大棚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在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顶层搭建无证大棚面积约为 541.50 平米。该两处无证大棚占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面积比例为 9.2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公司租赁的无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无证搭建的大棚主要用于公司辅助生产，若无证房屋、大棚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房屋与场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四）公司租赁多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说明对相关土地权属的清晰性、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 相关土地权属清晰性

百色八桂向春禾农业租赁的位于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的 193.35 亩的土地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2016 年 8 月 10 日，右江区国土资源局、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右江区汪甸瑶族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征地包干协议》，约定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第二片征收集体土地工作实行费用包干的通知》（百政办发[2009]106 号）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由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实施汪甸瑶族乡生态移民项目设计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320 亩。根据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请求同意将鑫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到春禾农业公司的请示》（百右国资报[2020]97 号）及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四届第 107 期），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在建工程资产系由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到春禾农业。2021 年 2 月 5 日，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春禾农业签订《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将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336 亩土地划转至春禾农业。

普洱八桂向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的土地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根据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土地出租的批复》，同意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用于租赁经营。

除上述两处土地租赁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土地用于苗圃建设的，均已取得了相关的权属证书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权属证明文件，土地权属清晰，未发生与土地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2. 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建设苗圃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土地权属清晰；涉及在集体用地上进行苗圃工程建设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涉及在林地上进行苗圃建设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村集体用地的，已经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时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

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租赁土地的事项。

3. 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

八桂兴林与七坡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林地的租赁期限为长期；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林地的租赁期限为 43 年。

上述两处租赁土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土地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届时租赁期间届满 20 年，双方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超期的瑕疵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4. 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权属相关的争议及纠纷。涉及集体土地性质的土地租赁，在租赁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租赁的手续合法合规。另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相对较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土地的续期事项达成了一致或约定租赁期限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涉及林木、苗木、花卉种苗培育项目、育苗基质等。

请公司：（1）说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1）关于产品特点、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林业局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主体企业登记资料，东门林场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与销售，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东盛林业为东门林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协助东门林场日常管理，无实际经营。

八桂种苗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等。公司通过与东门林场签订了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获得了

已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良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的授权。

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八桂种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单位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本单位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

综上所述，东盛林业为东门林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协助东门林场日常管理，无实际经营；东门林场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其核心技术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但已承诺由八桂种苗作为其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因此，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序号	公司 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供应商类型
1	东门林场	加工、销售木材的板材加工企业、造纸企业等	林地及林木种苗、化肥供应商
2	东盛林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	
3	八桂种苗	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基础设施建设、轻基质杯、林场（授权使用费、房屋租赁）等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的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因此认为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八桂种苗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单位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桂种苗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桂种苗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单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八桂种苗公司。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八桂种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在本单位与八桂种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履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管单位，本单位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在商业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单位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三、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旨在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所载的每一项说明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说明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说明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六、关于股权激励（《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分别认购 720.65 万股和 517.28 万股。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2）八桂财聚是否系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如是，比照八桂财达、八桂财通说明其股权激励情况。（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

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建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是否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请示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考核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

[2022]7号)以及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的企业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激励目的	推动充分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稳定公司核心骨干队伍,为建立科学的现代化企业体系、持续推动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八桂种苗公司关于审批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请示》
日常管理机制	即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益。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
流转及退出机制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因公调离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退还本人。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为准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股权激励增资协议》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或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伙人不得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或承诺不转让的,应从其规定或承诺;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后且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但只能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转让。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无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不涉及	无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公司若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原则上所有已发放的股票不作变更。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股票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因公调离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原则，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重新征集认购意见，按自愿认购人员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公示（含附件：符合认购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名单）》；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成员访谈

（二）八桂财聚是否系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如是，比照八桂财达、八桂财通说明其股权激励情况。

1. 被激励人员离职的处理方式

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发生《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合伙人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根据该方案之规定转让。同时，如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视为当然退伙，对该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内部进行转让或由公司按上述方案进行回购。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2022 年公司被激励员工离职与退回股份重新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离职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八桂财达自设立至查询日并无变动，八桂财通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11 月，八桂财通合伙人韩吉思、刘永利分别从公司离职。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的议案》，确认，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全体激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年10月26日，詹定举、沈云等44名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

3. 八桂财聚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八桂财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三会”文件、《八桂种苗公司机构设置职责范围及人员配置调整方案》及认购公示材料，八桂财聚全体合伙人均为《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被激励人员且本次对离职人员退回股份的重新认购分配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八桂财聚合伙人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对应职级
1	詹定举	3.6312	16.20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沈云	2.5427	11.3444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庞贞武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黄全东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兵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	朱晓宁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中层管理人员
7	吕华丽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花卉部经理/柳州八桂 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8	孙雪阳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采购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9	陈婷	0.6176	2.755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中层管理人员
10	廖金莺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1	王应飞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2	唐昭鹏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3	黄其甜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4	徐香梅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5	韦巧凤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理部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彧德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7	韦思龟	0.1817	0.810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18	李嘉诚	0.1708	0.7619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9	吴金乔	0.1670	0.745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对应职级
20	伍家锋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1	梁宁华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2	王永堂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3	李利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4	陆慧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5	文柯力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26	何磊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7	何勇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8	何丽丽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9	刘运恒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0	李美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1	蒋楠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2	吴德翼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3	谢安然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4	黄丽尹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5	廖炜祯	0.0749	0.33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6	廖尊泰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7	陈书权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8	周维俞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9	黄振格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0	梁薇薇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41	万小菊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2	粟莉圆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3	何宣霖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4	李晓丽	0.0250	0.1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院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合计		22.4136	100.0000	-	-	-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所对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成员访谈，并经验查《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以及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全体被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27日）公开信息，公司及八桂财通、八桂财达、八桂财聚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

经全体被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情况调查表》并查验相关资金凭证，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劳动报酬以及自筹资金，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实施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验《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成员、签字会计师进行的访谈，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定价，每股价格 1.83 元，价格公允且与同期增资的大桂山林场一致，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授予后的绩效考核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并无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八桂财通、八桂财达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889%，距离控股股东东门林场 46.9889%以及实际控制人区林业局 91.1111%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实施方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中亦不存在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五）公司股权激励是否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请示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三会”材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访谈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符合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具体包括：（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GR202145000138）	
2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 3 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符合
3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重要的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未参与股权激励	符合
4	企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拟采取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	符合
5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下同）	根据划分标准，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拟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符合
6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本次股权激励总额为 1237.9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 9.18%，未超过 10%，单个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未超过 3%	符合
7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经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符合
8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拟采取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持股单位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符合
9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除特殊情况外，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激励对象已签订承诺，5 年内不转让、捐赠所持股权	符合
10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公司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符合
11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员工代	符合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应当通过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表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威华通年审（2021）1010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根据编制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报区林业局审批。2022 年 1 月 12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同意公司对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不超过 1360 万股。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根据《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了激励员工名单。

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8,653.36 万元，评估值为 19,339.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2.74 万元，评估值为 2,562.74 万元；净资产账面机制为 16,0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6,777.09 万元；评估增值 686.47 万元，增值率为 4.2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根据最终员工自愿认购情况调整了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金额。

2022 年 3 月，詹定举、庞贞武等 43 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达。

2022年3月，沈云、吴兵等42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通。

2022年5月6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22）6003号），该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缴纳的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65.41万元，其中1,237.9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等相关规定，不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股权激励相关程序履行到位、合法合规。

七、关于股权代持（《问询函》问题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部门对于历次股权变动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签署确认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股东，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的解除和还原。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

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直接股东中除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系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公司股东均为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东门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	博白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六万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黄冕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八桂财达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钦廉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7	大桂山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八桂财通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
9	七坡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0	良凤江公园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维都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高峰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3	派阳山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三门江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5	雅长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材料，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主体名称/姓名	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东门林场	东门林场系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已根据相关部门对于东门林场历次入股所作出的批复，核查了东门林场历次入股的相关资金流水。
公司实际控制人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系政府直属机构，不涉及出资。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詹定举、沈云、黄全东、庞贞武、吴兵	前述人员系 2022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已核查相关人员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各合伙人	相关合伙人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已核查现有相关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
- （2）查阅了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 （3）查阅了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出资凭证/支付凭证、相关资产移交材料，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 （4）查阅了相关部门对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查阅了相关机构主体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了解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6）查阅了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了公司直接股东，了解相关主体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

（7）查询了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的权属纠纷；

（8）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

经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的成立及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形式	涉及的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7 月，公司设立	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 12 家区林业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经批复后由发起人股东按照 1.00 元/股认购全部股份。	自有资金

2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门林场	因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尚未完成全部认购股份的注册资本实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份（对应尚未实缴出资的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	根据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848.97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公司净资产与实收注册资本之差），受让方东门林场以0.075溢价系数（溢价系数=溢价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受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1.07元/股，转让款金额转入公司，履行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	自有资金
3	202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原所有股东	为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的股份由3,0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新增股份7,000万股，其中1,000万股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无需经评估。经批复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1.0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有资金
4	2022年3月，第二次增资	东门林场、博白林场	根据区林业局相关政策文件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的股份由10,000万股增加至12,249.40万股，东门林场认购1,293.99万股，以资产出资；博白林场认购955.41万股，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折合每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值为1.57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1.57元/股。	自有资产、自有资金
5	2022年5月，第三次增资	大桂山林场、八桂财达、八桂财通	为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同时为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份由12,249.40万股增加至13,926.6851万股，新增股份1,677.2851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439.3551万股，以实物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达认购720.65万股，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通认购517.28万股，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777.09万元，折合每股1.83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1.83元/股。	自有资产、自有资金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其他事项-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2 第 4 问）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③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百色八桂工商档案等材料，访谈公司总经理，2020 年，公司计划设立子公司以发展桂西、云南和贵州市场，同时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禾旅游”）作为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愿与公司合资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以解决当地林农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双方约定由春禾旅游提供合作育苗场地和场地上全部设施，负责协调苗圃场地与当地政府、村民的关系，百色八桂成立后，优先聘请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的搬迁户务工。故公司与春禾旅游共同对外投资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决定超 3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百色八桂成立时已通过八桂种苗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百色八桂设立时，八桂种苗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比 80%，春禾旅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非国有股东，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百色八桂系公司初始设立之原始出资，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国有股东共同投资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禾旅游为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独资企业，八桂种苗为东门林场 100%独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百色八桂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已履行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除百色八桂外，其他子公司均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对应审议程序；上述子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股权变更情形，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验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材料，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1	八桂兴林	0.00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	作为公司带头示范展示基地，为集团打造融科研、生产、技术培训、科普研学、国际林业科技交流合作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

序号	子公司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地。
2	云南八桂	304.54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省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集团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3	八桂国际	11.73	种苗进出口	公司国际贸易主体	作为公司跨国贸易主体，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经营境外“八桂种苗”品牌，为后续桉树产业上下游产业前端供应链的形成提供种苗保障。
4	福建八桂	0.00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省外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省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集团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5	柳州八桂	64.71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杉木生产基地，丰富公司种苗种类，满足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的战略规划，满足集团逐步形成品种多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宏大的优良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产业化格局的战略要求。进一步提升集团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经济效益。
6	北海八桂	237.26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红树林苗木生产基地，开展红树林苗木培育丰富公司种苗种类，满足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的战略规划，满足集团逐步形成品种多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宏大的优良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产业化格局的战略要求；同时，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草原局《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全力助推广西沿海红树林防护体系修复建设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品牌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7	广东八桂	851.41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省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集团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8	百色八桂	1723.34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省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百色八桂立足桂西，辐射云贵，有利于帮助公司搭建三省销售网络，构建持续稳定的销售渠道，对做大做强广西林业种苗产业起到积极示范带动作用，也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9	四川八桂	0.00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省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集团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10	八桂咨询	/	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技术咨询和服务主体	为客户满足广大客户需求，在区内外开展造林、育苗、森林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作为公司造林、育苗、森林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的提供主体，客户如有需求完善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11	八桂生物	/	瓶苗组培	公司瓶苗	专门负责组培瓶苗生产，整合、优化集团组培厂

序号	子公司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生产	组培生产基地	资源, 为后续种苗生产提供组培苗, 完善公司生产链。

九、其他事项-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2 第 5 问）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②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③补充说明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④公司是否曾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应当履行的程序	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已履行的程序
应签订发起人协议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发起人应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	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

符合法定人数	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所。
发起人应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了前述《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等内容。
发起人应依法认购股份并缴纳出资	第八十四条第一、二款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缴纳出资，首次实缴出资时间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发起人应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如上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出资，并经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2）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公司董事会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提交审理申请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 资 管 理 程 序 、 股 权 变 动 价 格 、 定 价 依 据 如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关于批复主体权限的依据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年7月，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12家区林业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发起设立公司	(1) 2012年3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出批复，同意东门林场牵头组建公司； (2) 2012年6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复函，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属单位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联合出资组建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为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为同级财政部门，有权审批公司设立事宜。	公司设立，经批复后由发起人股东按照1.00元/股认购全部股份。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7年9月，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份（对应尚未实缴出资的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	(1) 2017年7月25日，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 (2) 2017年7月25日，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3) 2023年10月25日，区林业局作出《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确认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区林业局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848.97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公司净资产与实收注册资本之差），受让方东门林场以0.075溢价系数（溢价系数=溢价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受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1.07元/股，转让款金额转入公司，履行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20年11月，公司的	(1) 2021年12月7日，东门林场出具《东	根据《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经营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

	股份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门林场关于对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行备案的请示》（东林报〔2021〕191 号），向区林业局对增资公司事宜进行备案； （2）2021 年 12 月 7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东门林场对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桂林财发〔2021〕98 号），同意东门林场向公司增资事宜。	性事项管理办法》（桂林场发〔2016〕21 号）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东门林场增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需要在区林业局备案登记，其他股东增资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可自主决策。	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无需经评估。经批复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2 年 3 月，公司的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2,249.40 万股，东门林场认购 1,293.99 万股，以资产出资；博白林场认购 955.41 万股，以货币出资。	（1）2020 年 1 月 22 日，区林业局作出通知，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向公司出资；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东门林场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针对该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了前述报告内容； （3）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 （4）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5）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6）2021 年 2 月 25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7）2021 年 9 月 16 日，区林业局作出批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实物出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增资需经过区林业局实施。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折合每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57 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复，同意博白林场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		
5	2022年5月，公司股份由12,249.40万股增加至13,926.6851万股，新增股份1,677.2851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439.3551万股，以实物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达认购720.65万股，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通认购517.28万股，以货币出资。	(1) 2021年8月15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 2022年1月7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3) 2022年1月12日，区林业局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4) 2022年1月13日，区林业局作出批复，核准相关评估结果； (5) 2022年3月30日，区林业局作出同意大桂山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6) 202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同意大桂山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777.09万元，折合每股1.83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1.83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区林业局作出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材料，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

1. 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出资主体	出资资产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东门林场	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具体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及地上建构筑物。	建设组培厂	建设组培厂、苗圃等与主营业务直接关联的生产设施、生产场所。
	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具体为扶绥县东门镇东门苗圃处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	建设苗圃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具体为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建设苗圃	

2. 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东门林场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权属、交付及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区林业局第 40 次党组会议做出决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管理总站将其所拥有的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地上附着物、广西林木种苗检测中心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无偿划拨给东门林场。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对东门林场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东门林场拟投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约定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056391 号），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将东门林场将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作价出资方式依法依规注入公司，文件要求区林业局指导东门林场及公司依法依规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应依法复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广西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自然资函[2020]4017 号），同意东门林场将所属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的评估结果，并请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财资函[2021]9 号），同意东门林场苗木花卉中心和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的地上构建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增资注入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东门林场与公司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部分固定资产移交给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移交清单》，东门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东门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认购 1,293.99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出资额为 2,031.5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93.99 万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署《增资协议》。

（2）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的地上附着物权属、交付及权属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

2022 年 3 月 30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投资公司，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并就此事项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财资函[2022]33），同意大桂山林场向公司以资产出资；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 804.02 万元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按照增资价格人民币 1.83 元/每股，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439.3551 万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按照《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的资产评估净值确认。

同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署《资产移交汇总表》，大桂山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3. 相关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

（1）对于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东门林场拟投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针对该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61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确认“被复核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披露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

（2）对于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区林业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并就此事项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相关产权属清晰、交付和权属变更手续完备、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中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四）公司是否曾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挂牌通知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简称：

八桂种苗，挂牌代码为 800227。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在该交易所挂牌之日起至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未进行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关于业务资质（《问询函》问题 12 第 6 问）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多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办理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③公司是否涉及林木终止进出口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应当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文件，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

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证载范围 生产经营种类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核发日期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	八桂种苗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良种种子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S45000020170004	2022.4.9 - 2027.4.8	否
			林木苗木、		G45000020210508	2021.10.20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证载范围 生产经营种类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核发日期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花苗			- 2026.10.19	
		出口组培 瓶苗	/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	45019609J9	2019.09.25	
			/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6673269	2022.11.04	
3	兴林科技	暂无实际经营	/	/	/	/	兴林科技作为种苗示范基地，还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	云南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DH-32-26; DH32-27; DH32-28; DH32-29。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53080220230278	2023.12.5 - 2028.12.5	否
4	八桂经贸	出口组培 瓶苗	/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	45013607AQ	/	否
			/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6673278	/	
5	福建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35062320230005	2023.10.7 - 2028.10.6	否
6	柳州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45020020210001	2021.4.8 - 2026.4.7	否
7	北海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45052120230001	2023.3.7 - 2028.3.6	否
8	广东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花苗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44122420220002	2022.11.4 - 2027.11.3	否
9	广东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D44140020230005	2023.12.11 - 2028.12.10	否
10	百色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桉树、松 树、杉木 等，造林苗 木、经济林 苗木，城镇 绿化苗木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45100220200003	2020.12.22 - 2025.12.2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证载范围 生产经营种类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核发日期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1	四川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51110220230001	2023.6.14 - 2028.6.13	否
12	八桂咨询	八桂咨询作为技术咨询和服务主体，无需取得种苗生产经营资质。					
13	八桂生物	生产销售 组培瓶苗	林木良种种子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S45000020240001	2024.1.17 - 2029.1.16	否
14	普洱八桂	生产销售 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	X53082520230061	2023.12.06 - 2028.12.05	否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八桂种苗、八桂兴林、北海八桂、八桂经贸、柳州八桂、八桂生物、八桂咨询、百色八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辖区内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怀集县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八桂“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今，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检查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种苗质量或检疫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梅州市林业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普洱市思茅区林业和草原种苗工作站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普洱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漳浦县林木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经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广东省林业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福建省林业局等官网，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

（三）公司是否涉及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关单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

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许可及备案，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书或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1	八桂种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9609J9	邕州海关	2019.09.25
2	八桂经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3607AQ	邕州海关	2022.11.07
3	八桂种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2022.11.04
4	八桂经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7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2022.11.07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并按规定取得进出口许可。

十一、其他事项-关于其他事项与信息披露（《问询函》问题 12 第 7 问）

请公司：.....⑤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⑦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第八至第十二条、第十七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669	568	531
养老保险已缴纳人数	663	554	500
失业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555	500
工伤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555	50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缴纳人数	665	557	409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21	93	73

注 1：因南宁地区政策原因，社会保险中部分险种可分开缴纳，员工在正式入职公司后部分社会保险关系可能出现转接滞后情况。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名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养老保险	未缴纳人数	6	14	31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4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2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失业/工伤保险	未缴纳人数	5	13	31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4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0	1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医疗/生育保险	未缴纳人数	4	11	3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3	2	3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1	3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住房 公积 金	未缴纳人数	48	475	458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22	0	0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5	5
	因拟撤销相关苗圃，员工不愿跟随 搬迁拟离职（未缴纳）	3	0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18	470	453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社保缴纳凭证、完税凭证，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中有 2 人因社保缴费不足 15 年，公司在社保系统中仍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公司已经依法为前述人员缴纳了相关险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已明显减少；（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百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生成的广东八桂《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关系未转接等原因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金额	9.35	25.00	84.00
应缴纳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94.79	119.13	107.18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	104.14	144.13	19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9.64	3,104.81	2,544.33
比例	2.01%	4.64%	7.51%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4.64%、2.0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相关资质证书、个人简历等材料，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前述独董均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韦德洪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建设项目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进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八桂种苗	五塘苗圃基地	202245010200000066
2	八桂种苗	东门苗圃基地、东门组培厂	202245142100000084
3	八桂种苗	三塘苗圃基地、三塘组培厂	202245010200000065
4	八桂种苗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20224501000100000036
5	八桂种苗	玉林市苗圃基地六万育苗点	202345090300000059
6	八桂种苗	来宾市苗圃基地	202245130200000159
7	八桂种苗	钦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70200000066
8	八桂种苗	柳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022300000132
9	八桂种苗	贺州市苗圃基地项目	202245110200000061
10	八桂种苗	宜州苗圃基地	202245128100000050
11	八桂种苗	红树林生态苗圃	202445052100000018
12	八桂种苗	贵港市苗圃基地	202345080400000073
13	八桂种苗	博白苗圃基地	202345092306000114
14	八桂种苗	梧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40300000014
15	八桂种苗	百色八桂种苗公司苗圃基地	202345100200000019
16	八桂种苗	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20224501000200000028
17	八桂种苗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202445020500000010
18	八桂种苗	科教组培厂	202445010700000079
19	云南种苗	普洱市思茅区曼歇坝苗圃基地	202353080200000099
20	广东八桂	怀集苗圃基地	202344122400000011
21	广东八桂	梅州苗圃基地	202344140200000110
22	福建八桂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基地	202335062300000046
23	四川八桂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基地	202351110200000014
24	普洱八桂	镇沅县勐大镇八桂种苗苗圃基地	202453082500000006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1. 公司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22484639.9	一种玻璃瓶瓶盖封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05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2	ZL202322656915.5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内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19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3	ZL202322680086.4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身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5.10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获得了 13 项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1	桉属	新桉 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1
2	桉属	新桉 8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2
3	桉属	新桉 9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3
4	桉属	新桉 10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4
5	桉属	新桉 11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5
6	杜仲	京仲 1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1
7	杜仲	京仲 2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2
8	杜仲	京仲 3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3
9	杜仲	京仲 4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4
10	杜仲	京仲 5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1
11	杜仲	京仲 6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2
12	杜仲	京仲 7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3
13	杜仲	京仲 8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4

2. 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经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

示，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下发《关于认定八桂种苗集团核心技术人员的通知》，认定 9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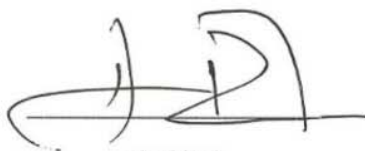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补充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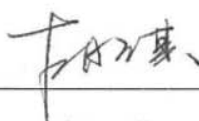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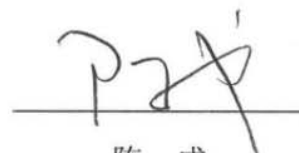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陈 成



兰舟达

2024 年 5 月 18 日